**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投标人身份 | 资质要求 |
| 制造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制造商。 |
| 代理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商，且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招标项目所投设备的唯一授权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业绩要求：近5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1项合同额不低于700万元的高杆灯供货业绩。 |

注：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业绩可互用，以上业绩不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签订的合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3年8月1日至今）不曾在高杆灯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杆灯供货合同被解除。 |

### 附件2：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3名投标人。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单位：  （1）第一个信封暗标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开启通过初步评审的前3名投标单位的第二信封，并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1-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信封评审得分未进入前3名的投标人，其第二信封不予开封。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地点、交货期；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3.4.1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对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暗标）：**  （1）暗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对暗标编制的相关规定编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分项报价表中合价金额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分项报价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分项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5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3.4.2-3.4.4 | 投标报价修正 | 不适用 |
| 3.6.1 | 信息查询 | 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保证本款所附的全部截图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商务部分（50分） | 对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的响应程度 | 20分 | 一般得12.0分，良好得12.0～16.0分，优秀得16.0～20.0分。 |
| 业绩 | 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8分； |
| 近5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合同额不低于700万元的高杆灯供货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加12分。 |
| 2.2.4  (2) | 技术部分  （50分）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10分 | 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得8.1-10.0分。 |
| 能较好的响应招标文件对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得6.1-8.0分。 |
| 能基本响应招标文件对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得6.0分。 |
| 对投标设备整体  评价 | 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优越，得16.1-20.0分。。 |
| 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较好，得12.1-16.0分。； |
| 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整体性能一般，得12.0分； |
| 投标设备生产和供货方案的评价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切实可行、供货能力强、交货进度有保障、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针对供货过程中的特殊情况有预案，得8.1-10.0分； |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可行、供货能力较强、交货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1-8.0分； |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一般、供货能力一般、交货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 10分 | 维护保障实施能力强，能够提供有效、稳定、可靠的维修、保养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且能够很好的服务招标人，得8.1-10.0分； |
| 维护保障实施能力较强，能够提供比较有效、稳定、可靠的维修、保养服务，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能较好的服务招标人，得6.1-8.0分 |
| 维护保障实施能力一般，能够提供基本的维修、保养服务得6分 |
| 2.2.4  (3) | 其他因素 | 无 | | |

注：

1、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4.1 | 定标方法 | 本次定标采用价格竞争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定标因素，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和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价格相等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1)第一个信封暗标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 4.2 | 定标因素 |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求确定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企业实力等； | |
| 4.3 | 定标委员会组成 | | 5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确定中标人 | | 定标委员会通过价格竞争法确定评标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